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科尔沁左翼后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名称）的 科尔沁左翼后旗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科左后旗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尔沁左翼后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建筑物施工（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耀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5.44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05月25日